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1-0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誉衡药业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誉衡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853.16 万元。该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4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会[2010]25 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上述费用 996.84 万元，调整为用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调整对发行费用、净额、年末资金账户余额影响如下：

- 1、发行费用原 8,146.84 万元，现调整为 7150 万元。
- 2、募集资金净额 166,853.16 万元，现调整为 167,850 万元。
- 3、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564.87 万元，现调整为 125,561.71 万元，差额 996.84 万元，该笔资金本公司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已经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誉衡药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7月20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誉衡药业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566.53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5,561.71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调整前存储余额 (万元)	调整后存储余额 (万元)
誉衡药业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91,042.64	92,039.48
誉衡药业	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37	募集资金专户	33,522.23	33,522.23
合计				124,564.87	125,561.71[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124,564.87万元，较募集资金使用余额124,286.63万元少278.24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付款手续费等形成的结余计278.24万元。同时由于会计准则调整，调整后的期末余额为125,561.71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 GMP 技改项目已投入 8,296.55 万元,异地建厂项目已投入 1,125.16 万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9,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9,82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3,758.00 万元用于购置北京分公司及研发中心办公用地及房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 9,824.82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6500 万元用于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4500 万,实际支付 4,3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誉衡药业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6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6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 技改项目	--	18,355.69	18,355.69	18,355.69	8,296.55	8,296.55	-10,059.14	45.2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	否
异地建厂	--	24,516.27	24,516.27	24,516.27	1,125.16	1,125.16	-23,391.11	4.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	否
合计	--	42,871.96	42,871.96	42,871.96	9,421.71	9,421.71	-33,450.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GMP 技改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2、异地建厂项目：因将执行新版 GMP 导致原设计变更，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方式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124,978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9,200.00 万元偿还						

	<p>银行借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9,82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3,758.00 万元用于购置北京分公司及研发中心办公用地及房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 9,824.82 万元。</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6500 万元用于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4500 万，实际支付 4,3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747.78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7.7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1411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564.87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两个募投项目。</p> <p>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誉衡药业 201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发生变更，实施方式与计划一致，未作变更。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誉衡药业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誉衡药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国磊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